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021（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000000		到位数	38.029760	执行数	38.029760		40.89		
	其中：财政资金	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29760	其中：财政资金	38.0297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办案需要					提高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办案需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案件办结数量	20	≥	5000	件	3429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结案数/案件收件数	10	>=	90	%	96.6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结案不超时案件数/收案件总数	10	>=	90	%	96.6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规范性支出	规范性支出金额/总收入金额数	10	≥	90	%	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	文字描述		提高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是否能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	文字描述		是/否	与去年相比，更加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期间是否做到绿色办公无污染	5	文字描述		是/否	进一步推动办公绿色无污染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效果	办案可持续影响时间	5	>=	1	年	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影响时间长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人数/当事人人数	10	≥	90	%	94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4.089222
	自评总分										94.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加强业务庭室绩效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完善，管理工作需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供管理绩效，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纠偏措施：1加强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3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4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									

填报人： 张涵瑾

联系电话： 780014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